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
路21號(役政署)
聯絡人：曾進長
聯絡電話：049-2394430
傳真：049-2394460
電子信箱：5010@mail.nc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役徵字第1121040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1040000A11210400100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93年次以前役男服役役期，請查照轉知廣為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防部會銜本部111年12月29日國資人力字第1110346212號、台內役字第1111007180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公告事項，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，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，為期1年。8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期間出生之役男，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，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為期4個月。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，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，依兵役法第25條第3項規定，應服替代役，為期1年。
- 三、為期社會大眾能夠瞭解93年次以前役男服役役期並未修正，檢附「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」懶人包1份，請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役政署(甄選組、徵集組)(均含附件)



民政處 112/01/11



1120017423